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或負債，於截至該期間止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5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

###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就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此乃透過收購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為(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前以未繳股款但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Joint Resul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集團重組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是項基準，本公司被視作於所呈報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其附屬公司當日開始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假設現有集團於該日已存在之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原則，下文合稱「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同時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以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過往年度原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明確顯示於動用有關開支後，預期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取得經濟利益將會增加，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在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就相關借款而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60日(惟若干財政實力雄厚，且還款及信貸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應收賬款按原定發票值確認及入賬於有關款項無法全數收回時，減呆賬撥備，而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分為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一併入賬。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損益賬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因履行責任而流出資源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需之數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損益賬,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但不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之情況。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

- 但不包括涉及因負商譽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以及
- (i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任何人士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 僱員福利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續)

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倘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取得長期服務金，故此本集團已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於或然負債中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確認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除非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被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本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本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動用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項目可清晰界定；有關支出可獨立識別及可靠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不符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動用時支銷。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及
- (d)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本集團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0,614	244,028	124,620	226,388	1,315,650
其他收益	3,066	—	2,592	66	5,724
總計	<u>723,680</u>	<u>244,028</u>	<u>127,212</u>	<u>226,454</u>	<u>1,321,374</u>
分部業績	<u>130,364</u>	<u>45,087</u>	<u>22,798</u>	<u>40,928</u>	239,177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905
未分類開支					<u>(98,229)</u>
經營溢利					141,853
融資成本					<u>(15,870)</u>
除稅前溢利					125,983
稅項					<u>(20,22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05,762</u>
分部資產	<u>115,057</u>	<u>5,993</u>	<u>46,684</u>	<u>25,700</u>	193,434
未分類資產					<u>992,151</u>
					<u>1,185,585</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續)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u>3,569</u>	<u>516</u>	<u>69,836</u>	<u>102,956</u>	<u>176,877</u>
未分類負債					<u>404,598</u>
					<u>581,4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未分類					34,829
資本開支 – 未分類					261,13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未分類					(3,165)
壞賬撇銷	–	–	418	–	418
呆賬撥備	800	–	18	926	1,744
呆賬撥備撥回	(1,540)	–	–	–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未分類					(20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41,637	177,027	125,366	157,551	1,101,581
其他收益	1,142	315	290	280	2,027
總計	<u>642,779</u>	<u>177,342</u>	<u>125,656</u>	<u>157,831</u>	<u>1,103,608</u>
分部業績	<u>122,337</u>	<u>40,490</u>	<u>25,169</u>	<u>31,635</u>	219,631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1,166
未分類開支					<u>(95,306)</u>
經營溢利					125,491
融資成本					<u>(10,357)</u>
除稅前溢利					115,134
稅項					<u>(18,77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96,356</u>
分部資產	<u>104,736</u>	<u>12,982</u>	<u>36,214</u>	<u>12,857</u>	166,789
未分類資產					<u>644,087</u>
					<u>810,876</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續)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371	530	80,056	85,797	166,754
未分類負債					332,003
					498,75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未分類					27,375
資本開支 – 未分類					127,86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未分類					(68)
存貨撥備 – 未分類					2,739
壞賬撇銷	–	–	386	–	386
呆賬撥備	1,581	600	–	538	2,719
呆賬撥備撥回	(326)	–	(10)	(8)	(344)

###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7	306,661	877,020	1,357	1,185,585
資本開支	54	5,388	255,200	489	261,13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集團一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1	247,541	562,484	—	810,876
資本開支	325	1,754	125,788	—	127,867

## 5. 營業額與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提供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1,309,780	1,090,190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5,870	11,391
	<b>1,315,650</b>	<b>1,101,581</b>
<b>其他收益</b>		
貨運服務收入	5,724	2,027
利息收入	253	377
其他	652	789
	<b>6,629</b>	<b>3,193</b>
	<b>1,322,279</b>	<b>1,104,774</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998,248	817,230
提供服務之成本	3,467	5,695
核數師酬金	1,030	6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17	1,738
折舊	34,829	27,3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1,197	47,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1	1,507
員工成本總額	62,998	49,30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728	1,15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165)	(68)
存貨撥備	—	2,739
壞賬撇銷	418	386
呆賬撥備	1,744	2,719
呆賬撥備撥回	(1,540)	(344)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00)	—
匯兌收益淨額	(4,594)	(1,664)

銷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員工成本及存貨撥備60,7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10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及折舊7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249	8,403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21	1,954
	<b>15,870</b>	<b>10,357</b>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11	3,634
酌情花紅*	2,225	1,7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89
	<b>5,507</b>	<b>5,449</b>
	<b>5,687</b>	<b>5,449</b>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以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379	1,104	20	2,503
戴錦文	—	957	772	20	1,749
張素雲	—	457	155	12	624
黃少玉	—	418	194	10	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	60	—	—	3	63
朱克遐	60	—	—	3	63
陳育棠	60	—	—	3	63
總計	180	3,211	2,225	71	5,687
<b>二零零三年</b>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834	908	34	2,776
戴錦文	—	976	642	33	1,651
張素雲	—	456	44	12	512
黃少玉	—	368	132	10	510
總計	—	3,634	1,726	89	5,449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於損益賬扣除任何價值，或另行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35	2,055
酌情花紅	379	2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36
	<u>3,446</u>	<u>2,325</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年內,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2,500,000份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5,072	12,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2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5,914	6,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67)	5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附註23)	(70)	1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0,221	18,77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為17.5% (二零零三年: 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准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而其後連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

根據番禺錦興獲中國稅務局發出之確認書,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 二零零一年為番禺錦興之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稅率減半後, 番禺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按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82,443</u>		<u>12</u>		<u>43,528</u>		<u>125,98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427	17.5	3	22.0	14,364	33.0	28,794	22.9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之較低稅率	-	-	-	-	(3,918)	(9.0)	(3,918)	(3.1)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率之調整	272	0.3	-	-	(967)	(2.2)	(695)	(0.6)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	-	(3,974)	(9.1)	(3,974)	(3.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4)	(0.3)	(1)	(8.3)	(600)	(1.4)	(825)	(0.6)
不得扣稅之開支	792	1.0	5	41.7	20	-	817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22	-	2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15,267</u>	18.5	<u>7</u>	58.3	<u>4,947</u>	11.3	<u>20,221</u>	16.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69,307		166		45,661		115,1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129	17.5	36	22.0	15,068	33.0	27,233	23.7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之較低稅率	—	—	—	—	(4,109)	(9.0)	(4,109)	(3.6)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率之調整	—	—	5	3.0	—	—	5	—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	—	(5,479)	(12.0)	(5,479)	(4.8)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	—	(19)	(11.4)	—	—	(51)	—
不得扣稅之開支	146	0.2	13	7.8	1,020	2.2	1,179	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2,243	17.7	35	21.4	6,500	14.2	18,778	16.3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為**11,538,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附註26(b))。

###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 <b>1.6</b> 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b>10,240</b>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5,7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356,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3,716,000股(二零零三年:480,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附註24(c));(i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作收購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1,000,000股股份(附註24(d));及(iii)資本化發行478,000,000股股份(附註24(e))。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之43,716,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上述48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05,762,000港元計算。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3,716,000股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並假設加權平均數543,000股股份於年內已因被視作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499	288,801	12,372	8,297	99,109	469,078
添置	2,128	98,155	5,332	4,401	151,115	261,131
出售	—	(7,072)	(39)	—	—	(7,111)
轉撥	83,271	23,470	2,816	—	(109,557)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5,898</b>	<b>403,354</b>	<b>20,481</b>	<b>12,698</b>	<b>140,667</b>	<b>723,098</b>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80	119,852	8,384	5,274	—	143,590
年內支出	3,772	27,490	2,300	1,267	—	34,829
出售	—	(6,916)	(30)	—	—	(6,94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852</b>	<b>140,426</b>	<b>10,654</b>	<b>6,541</b>	<b>—</b>	<b>171,473</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2,046</b>	<b>262,928</b>	<b>9,827</b>	<b>6,157</b>	<b>140,667</b>	<b>551,625</b>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19	168,949	3,988	3,023	99,109	325,48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香港	<b>2,308</b>	1,572
— 香港以外地區	<b>129,738</b>	48,847
	<b>132,046</b>	50,41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46,391	75,843
汽車	2,165	1,475
	<b>148,556</b>	<b>77,318</b>

本集團並未獲得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三座廠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700,000港元之業權證書。由於本集團未能提出有關政府當局重發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且預期申請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當局不會在短期內發出業權證書。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4,0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上述之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違規，則有關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或頒令沒收或拆毀有關樓宇／建築物，並且徵收罰款等更嚴厲之措施。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約1%，並且用作／計劃用作貨倉，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且預料政府所採取之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生產不會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附註31(d)）。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賬面淨值達7,600,000港元之員工宿舍已於落成後自在建工程轉撥。本集團仍正就該等員工宿舍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董事預期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遇上任何問題。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402,207</b>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100	買賣布料成品
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Kam Hing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客戶服務
番禺錦興*	中國	50,705,275美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澳門錦興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錦昇紡織 漂染有限公司 (「錦昇」)*	中國	6,000,000港元 (附註(c))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50%為限。
- (b) 番禺錦興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25年。番禺錦興之註冊資本為90,000,000美元。餘下之39,294,725美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繳足(附註30)。
- (c) 廣州錦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為期20年。廣州錦昇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之成員公司擔任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41,286	200,127
在製品	37,065	13,161
製成品	26,510	23,010
	<u>304,861</u>	<u>236,29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741	63,021
31至60日	45,969	49,486
61至90日	26,617	24,091
90日以上	46,107	30,191
	<b>193,434</b>	<b>166,789</b>

### 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有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3,870	27,061	344	—
定期存款	20,957	30,651	—	—
	124,827	57,712	344	—
減：就短期銀行信貸抵押 之定期存款	(7,948)	(30,65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16,879</b>	<b>27,061</b>	<b>344</b>	<b>—</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9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9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2,608	131,216
91至180日	16,702	24,341
181至365日	2,522	10,560
	<b>171,832</b>	<b>166,117</b>

### 20.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237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4,998	114,425
無抵押	235,044	104,762
	<b>280,042</b>	<b>219,187</b>
	<b>280,279</b>	<b>219,187</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計息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b>237</b>	—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226,575</b>	114,410
第二年	<b>14,004</b>	1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9,463</b>	104,762
	<b>280,042</b>	219,187
	<b>280,279</b>	219,18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b>(226,812)</b>	(114,410)
長期部分	<b>53,467</b>	104,777

## 21.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約7,948,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銀行存款之抵押已於結算日後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租約剩餘期介乎二至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b>37,396</b>	20,124	<b>36,552</b>	19,431
第二年	<b>30,244</b>	20,252	<b>28,664</b>	18,96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4,419</b>	13,694	<b>13,343</b>	13,039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b>82,059</b>	54,070	<b>78,559</b>	51,432
日後融資開支	<b>(3,500)</b>	(2,63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b>78,559</b>	51,43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b>(36,552)</b>	(19,431)		
長期部分	<b>42,007</b>	32,0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於損益賬入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	—
年內於損益賬入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53	(17)

由於倘款項匯出，則本集團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此並無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100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無）	<b>64,000</b>	—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以下變動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1,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99,000,000	199,9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0</b>	<b>200,000</b>
已發行：		
註冊成立時	—	—
已配發及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於收購Joint Result時 (c)	1,000,000	—
— 發行新股 (d)	1,000,000	100
— 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d)	—	10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新股 而產生進賬後入賬列作繳足之資本化發行 (e)	478,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480,000,000	200
上文所載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e)	—	47,800
發行新股 (f)	160,000,000	16,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0,000,000</b>	<b>64,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加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上述(b)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同一決議案及集團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而現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e)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合共47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繳足，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合共47,800,000港元撥充資本。是次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就下文(f)詳述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而產生進賬後方可作實。
- (f) 就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01,6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10年。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日期 之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戴錦春	—	3,000,000	—	<b>3,000,000</b>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戴錦文	—	2,000,000	—	<b>2,000,000</b>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張素雲	—	1,000,000	—	<b>1,000,000</b>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黃少玉	—	1,000,000	—	<b>1,000,000</b>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小計	—	7,000,000	—	<b>7,000,000</b>				
<b>非董事僱員</b>								
合計	—	18,908,000	(302,000)	<b>18,606,000</b>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b>其他</b>								
合計	—	1,260,000	—	<b>1,260,000</b>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總計	—	27,168,000	(302,000)	<b>26,866,000</b>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6,866,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6,86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2,686,600港元及31,701,88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93,378,000港元；及(ii)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集團重組時產生	—	402,007	—	402,007
發行股份作為現金代價	185,600	—	—	185,600
股份發行開支	(15,371)	—	—	(15,371)
資本化發行	(47,800)	—	—	(47,800)
年內純利	—	—	11,538	11,538
擬派末期股息	—	—	(10,240)	(10,2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429</b>	<b>402,007</b>	<b>1,298</b>	<b>525,734</b>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年內,集團重組涉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收購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4。
-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約安排,內容有關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約為55,4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406,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06,374	62,425

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及其他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數額約為429,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潛在金額為1,7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33,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所規定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日後資源流出。

###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8	44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	—
	<b>791</b>	<b>447</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b>12,488</b>	15,892
在建工程	<b>23,205</b>	19,786
	<b>35,693</b>	35,678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機器	<b>61,000</b>	—
	<b>96,693</b>	35,6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番禺錦興資本貢獻之承擔約39,294,725美元（約306,499,000港元），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繳付（附註15）。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永興針織(香港)有限公司 (「永興」)銷售貨品	(i)	—	20,034
向永興收取之針織及染色 服務費收入	(i)	—	8,371
向戴錦春先生控制之金偉利投資 有限公司(「金偉利」)支付 有關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	(ii)	369	540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支付 有關辦公室之租金開支	(iii)	180	—

附註：

- (i)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提供予與本集團其他無關連之客戶／供應商或彼等授出之類似價格及條款進行。本公司之董事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永興售予獨立第三者，故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因此，自上述董事出售永興後與該公司進行之交易並無在上文披露。
- (ii) 該租金開支乃根據上年度訂立之租賃協議所列條款按固定月租4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與金偉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相同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26,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工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20,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兄弟）墊支之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166,000港元）已全數清償。
- (c)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關連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及所簽立之擔保作為抵押。該抵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取代。
- (d)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各人連同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4。

###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行。